

证券代码：300054

证券简称：鼎龙股份

编号：2016-066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鼎汇微电子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授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授信申请人：湖北鼎汇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汇微电子”）

担保人：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龙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不超过5,000万元

为保证鼎汇微电子CMP抛光垫项目业务开展的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鼎汇微电子计划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以提高该公司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为鼎汇微电子申请累计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事宜于2016年8月2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壹年。

由于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鼎汇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1号411号房

3、法定代表人：鲁丽平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5、经营范围：微电子、半导体、光电显示材料、光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技术服务；软件开发；IT业硬件材料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股权100%）。

7、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度（经审计）	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元）	0	0
净利润（元）	-50,023.08	324,557.59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元）	99,998,599.42	99,644,660.06
流动负债（元）	48,622.5	-629,874.45
负债合计（元）	48,622.5	-629,874.45
未分配利润（元）	-50,023.08	274,534.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949,976.92	100,274,534.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鼎汇微电子的担保人，就其向授信银行所获得的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授信额度的期限为壹年，授信利率及其他条件等由鼎汇微电子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朱双全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该担保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鼎汇微电子向银行申请授信用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董事会同意鼎汇微电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此次涉及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其业务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用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公司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因此,我们同意鼎汇微电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为壹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鼎汇微电子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3.78%;此外,公司已为全资子公司湖北三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对外担保3,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2.27%。上述两笔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合计金额为8,000万元,合计担保额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6.06%。

除上述两笔担保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意见》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4日